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第二常設委員會

第 11/VI/2019 號意見書

事由：《修改〈所得補充稅規章〉》法案

I

引言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向立法會提交了《修改〈所得補充稅規章〉》法案，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條 c)項的規定，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第 1028/VI/2019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2. 上述法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進行了引介和討論，並在出席全體會議的三十名議員一致贊成下獲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F' and 'M'.

得一般性通過。

3. 立法會主席於同日以第 1096/VI/2019 號批示將細則性審議該法案的工作交予本委員會，並要求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七日前完成審議工作並提交意見書，其後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4. 為此，委員會先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十一月二十七日及十二月十一日，共召開了三次會議，對上述法案進行了詳盡分析。期間，政府和立法會雙方的顧問團隊之間亦保持密切合作，務求從技術層面進一步完善法案的相關規定。
5.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主任丁雅勤、財政局局長容光亮、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顧問羅志輝、財政局公共審計暨稅務稽查訟務廳廳長郭日海、法務局法律翻譯廳廳長吳志強、財政局稅務稽查處處長李達安、財政局國際稅務信息處理中心職務主管蔣素華、法務局法律翻譯廳高級技術員謝淑霞列席了上述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會議。
6. 政府經深入研究委員會的意見後，對法案最初文本作出相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應調整，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提交了法案的修改文本，其中部分內容反映了委員會的意見及立法會顧問團在法律技術層面的分析意見。

7. 本意見書所提述的條文，除特別指明源於法案最初文本外，均以法案修改文本為準。

II

引介

8. 根據法案所附的理由陳述，“本法案旨在配合最新的國際稅收標準‘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行動十三’的規定。”¹
9. “由於國際標準所涉及的範圍和對象為具備適當會計編製的所得補充稅納稅人，因此必須透過修改經九月九日第 21/78/M 號法律核准的《所得補充稅規章》來配合國際標準的實施。”²
10. 為此，法案建議在《所得補充稅規章》中：

——引入國際稅收標準所適用的最終母實體等一系列概念；

¹ 《修改〈所得補充稅規章〉》法案理由陳述第 1 頁。

² 《修改〈所得補充稅規章〉》法案理由陳述第 2 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F
黃
引
es
clar
w
林
林

——基於最終母實體普遍屬於較大型的企業，且須根據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備有完善會計編制，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並作為跨國企業集團最終母實體的企業，列為所得補充稅 A 組納稅人；³

——按照有關國際稅收標準，要求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且作為跨國企業集團的最終母實體，如其在報送財務年度的上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總收益達到所定金額門檻，須履行補充義務，向財政局提供該報送財務年度屬於其集團及成員實體的信息。⁴

11. 就具體金額及信息範圍，法案建議由行政法規訂定，原因在於“由於相關國際標準只適用於符合標準要求的跨國企業集團的最終母實體，而標準亦對跨國企業集團的總收益門檻及信息範圍有規定，且標準會因應時勢發展而適時改變，因此本法案採取較為靈活的方式，將有關具體技術要求及說明以行政法規另行規定。”⁵而相關金額目前暫定為澳門幣七十億元。⁶

³ 經濟財政司司長就《修改〈所得補充稅規章〉》法案於 2019 年 8 月 7 日立法會全體會議引介稿第 3 頁。

⁴ 《修改〈所得補充稅規章〉》法案理由陳述第 1 頁。

⁵ 《修改〈所得補充稅規章〉》法案理由陳述第 2 頁。



Handwritten marks and signatures at the top right of the page.

12. 此外，考慮到財政局須將蒐集到的有關信息以自動信息交換方式與其他參與《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的國家或地區交換，但第 5/2017 號法律《稅務信息交換法律制度》關於自動信息交換的適用對象並未包括跨國企業集團的信息，因此有需要同時修改該法律，以擴大自動信息交換的適用對象。⁷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the name 'Clara'.

13. 除上述為配合最新國際稅收標準所作的修改外，藉是次修法的機會，本法案亦建議修改其他條文內容。

14. 在《所得補充稅規章》方面，包括：

“一、調升納稅人在近三年取得平均可課稅利潤，將利潤達澳門幣五十萬元便列為所得補充稅 A 組納稅人的規定調升至澳門幣一百萬元，修改的原因是為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近年經濟的迅速發展，故有需要對有關門檻金額作相應調整；

二、對於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省級地方政府和直轄市政府的權責實體及其公營企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發行

⁶ 《修改〈所得補充稅規章〉》法案理由陳述第 1 頁。

⁷ 《修改〈所得補充稅規章〉》法案理由陳述第 1-2 頁。



的債券的收益不視為所得補充稅的收益或利潤。”⁸據政府所述，這項修改可以將第19/2018號法律《2019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二十四條以年度財政預算案方式推出的稅務優惠措施恆常化，使澳門特別行政區具備更好的稅務條件，提高發展特色金融產業的競爭力和吸引力。⁹

15. 在第5/2017號法律《稅務信息交換法律制度》方面，則“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建議修改該法律的部分條款，尤其是文件保存的期限要求，以完全符合國際稅務信息交換標準的規定。”¹⁰

III

概括性審議

16. 全球化的發展使跨境交易活動日益頻繁，這亦使跨國企業集團有機會利用各個稅務管轄區在稅制上的

⁸ 《修改〈所得補充稅規章〉》法案理由陳述第2頁。

⁹ 經濟財政司司長就《修改〈所得補充稅規章〉》法案於2019年8月7日立法會全體會議引介稿第3-4頁。

¹⁰ 《修改〈所得補充稅規章〉》法案理由陳述第2頁。



差異，將利潤轉移至甚少或沒有進行實質活動但低稅率的地方進行跨境避稅，造成不公平的營商環境。為遏止有關問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制訂了一套旨在打擊“稅基侵蝕及利潤轉移”（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的措施，共包括十五項行動，其中行動十三是關於“轉讓定價文檔和國別報告”（Transfer Pricing Documentation and 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¹¹

17. 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16年11月正式加入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包容性框架”，因此有義務配合各項消除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的工作和接受有關的評審。¹²

18. 本法案旨在配合上述“稅基侵蝕及利潤轉移—行動十三”的規定，因此委員會首先就法案具體內容是否符合該國際稅收標準進行審議。

19. 委員會關注到行動十三中的轉讓定價文檔包括三層標準結構：總體檔案（該檔案應備有所屬集團的宏觀

¹¹ 見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網站：<http://www.oecd.org/tax/beps/about/#mission-impact>。

¹² 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網站：<https://www.gov.mo/zh-hant/news/275680/>。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經濟資料)、本地檔案(該檔案應備有所屬集團在每一稅收管轄區的詳細交易轉讓定價資料)及國別報告(該報告應列明所屬集團於每一經營業務的稅收管轄區的收入、利潤和繳稅金額等信息以及特定經營活動指標),從法案內容來看,主要是要求符合條件的跨國企業集團最終母實體申報國別報告,似乎並沒有涉及行動十三中有關“總體檔案”與“本地檔案”的內容,故要求政府作出說明。

20. 據政府代表回應,就“總體檔案”與“本地檔案”,將根據法案第二條增加的《所得補充稅規章》第十八-A條第二款的規定,以補充性行政法規的方式訂定有關規範。

21. 其次,根據行動十三的規定,國別報告須由跨國企業集團的最終母實體在其所屬的稅務管轄區提交。但當最終母實體所屬的稅務管轄區並沒有規定提交國別報告,或者本地與相關稅務管轄區之間尚未建立國別報告信息交換機制,又或者國別報告自動信息交換體系失效,導致實際未能成功交換國別報告,



在上述情況下，國別報告可由成員實體提交，即所謂的次級申報機制；此外，國別報告亦可由跨國企業集團所指定的代母實體申報，即代理申報機制，故委員會要求政府解釋法案沒有引入上述申報機制的原因。

22. 政府代表解釋，按照行動十三的最低標準規定，只要求集團的最終母實體提供國別報告申報書，而有關“由代母實體或成員實體提交”並非該最低標準的要求，因此，法案建議由跨國企業集團的最終母實體提供國別報告申報書的規定已符合行動十三的標準，政府現階段並不考慮執行最低標準以外的規定。

23. 法案建議最終母實體的合併財務報表總收入達到行政法規所定金額須履行補充義務，據法案理由陳述，該金額目前暫定為澳門幣七十億元。故委員會隨後圍繞最終母實體方面的問題進行重點討論，尤其是如何判斷最終母實體定義中所提到的“充分利益”？如何在實際操作上界定跨國企業集團的最終母實體？總收入達七十億元的標準指的是營業額還是淨收入？在本澳符合該標準的跨國企業集團最終母實體的數量有多少？



24. 政府代表介紹，最終母實體是指一個集團的成員企業不被同一集團的其他成員企業持有充分利益（換言之，即不屬集團的子公司），且作為母公司而須備有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就“充分利益”的判斷標準，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一份關於實務執行上的解釋文件，指出在一般情況下，一間公司倘被擁有 50% 及以上的控制權時，該公司便屬於集團的成員實體，且須被包括在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最終母實體作為跨國企業集團的母公司，在實際操作上如何予以界定要視乎符合有關條件的集團企業是否選擇要將最終母實體設在本澳。當跨國企業集團總收益達到所定金額時，設在本澳的最終母實體須向財政局提交國別報告申報書；若其最終母實體設在外地，則由外地的最終母實體向當地的稅務當局履行國別報告申報義務。同時，政府代表澄清，這裡的總收入是指營業額。

25. 就本澳符合法案有關條件的跨國企業集團最終母實體數量方面，據政府代表所述，在本澳設立的公司是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否屬最終母實體，是集團的內部政策，因此只有相關集團或其在本地設立的公司本身才掌握是否成為本地最終母實體的情況；再者，根據商業登記法典及營業稅的登記程序，無需公司對是否屬於跨國企業集團的狀況作出披露或登記，因此目前並未掌握在澳門作為最終母實體的實際數目。政府代表補充，根據在財政局登記為所得補充稅納稅人的法人所申報 2018 年度的收益資料，顯示共有 12 間公司所申報的收益高於七十億元，有關金額符合最終母實體須申報國別報告的門檻金額要求，但仍要視乎相關公司是否屬於跨國企業集團的最終母實體，因此有關資料可能與實際情況有所差異，正是基於目前稅務當局未能掌握有關資料，故法案第一條修改的《所得補充稅規章》第四條第七款要求符合或不再符合最終母實體的納稅人，須主動向財政局作出書面通知。

26. 委員會認為，最終母實體屬參照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釋義而引入的概念，該實體須根據本法案的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履行通知義務及補充義務，否則將受到相應的行政處罰，因此作為實施相關國際稅收標準的初期階段，委員會呼籲政府屆時要加強本法案的宣傳推廣工作，讓相關實體能清晰自己的法定義務。

27. 在委員會審議過程中，有個別意見對“跨國企業集團”的表述方式提出疑問，希望政府說明就此是否適用於只在某一國家內進行業務但其企業分佈在該國不同稅務管轄區的集團，並表示若將此類情況一概稱之為跨國企業集團，則擔憂該表述的恰當性。

28. 就此，政府代表指出，根據“跨國企業集團”的定義，“是指有至少兩家企業在不同的稅務管轄區被視為稅務效力的居民”，因此在不同稅務管轄區的同一主權國家內亦有可能存在本法案所指的跨國企業集團。政府代表進一步說明，法案建議採用“跨國企業集團”而非“跨境企業集團”的表述，是由於該術語為國際標準所定的術語，香港特區亦採用同一表述，並強調在法案草擬之初曾就此問題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保持溝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3' at the top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below.



通，並在其建議下維持使用該表述，由於法案第二條增加的《所得補充稅規章》第一-A 條第（五）項中已對“跨國企業集團”作出明確的界定，相信不會引起歧義。

29. 鑑於本法案旨在遵從相關國際稅收標準，有必要採用國際通用的標準表述進行立法，以便於開展國際間的稅收合作及有關評審工作，故委員會對此表示理解。

30. 在所得補充稅 A 組納稅人方面，本法案建議將所得補充稅 A 組納稅人在近三年取得平均可課稅利潤金額由五十萬元調升至一百萬元，故委員會希望了解這一調整將會涉及多少納稅人轉換組別？

31. 政府代表表示，根據近三年（2016-2018）的平均可課稅利潤情況，調整金額後，2019 年將有 382 個納稅人符合條件申請成為 B 組納稅人，約佔現時納稅人數 5,796 的 6.6%。另外，政府代表補充，根據過去多年申請不同所得補充稅納稅人組別的轉組統計數據，每年平均只有約 50 個 A 組納稅人被批准轉為 B 組納稅人，約



佔符合轉組條件的納稅人數 2,848 的 2%。

32. 在違法處罰條款方面，法案第一條所修改的《所得補充稅規章》第六十六條第三款規定，“本章未特別指明的違法行為，科澳門幣一百元至二千元罰款”。委員會認為這一條款的立法方式過於簡單和籠統，希望了解政府在實際執行時如何適用該條款，通常有哪些違法行為會受到處罰？並建議政府考慮在該條款中指明具體違法行為及所涉條文，而非沿用“本章未特別指明的違法行為”的立法方式。同時，委員會就上述罰款金額由現行五十元至五百元，建議調升至一百元至二千元，要求政府解釋罰款金額的調升標準。

33. 政府代表表示，有關條款的寫法是參照現行《所得補充稅規章》第六十六條的內容，根據財政局在以往年度的處罰紀錄，曾引用該條款規定作出處罰，例如違反第十八條第四款（對賬冊的責任），會計冊簿及與其有關文件沒有在續後五個平常年度予以歸檔及妥為保存，以及遲交收益申報書的情況，而且亦有可能基於不



遵守第二十二條（跨年度性質的工程）第六款或第三十條（盤存物品的價值）等規定而引用該條款作出處罰。另外，對未遵守本法案第一條所修改的《所得補充稅規章》第四條第七款，未在 90 日內書面通知財政局其作為最終母實體的事實，亦將會引用該條款作出處罰。由於導致違反《所得補充稅規章》的情況較為廣泛，因此決定在適當調升處罰金額的情況下維持沿用原來的立法方式。

34. 此外，據政府代表解釋，法案所建議的處罰金額是按照原罰款金額最低兩倍至最高四倍的幅度調升，有關調升一方面是考慮到多年來對罰款金額未作調整，另一方面是基於違反事項的嚴重性相對較輕，因此該條款經調整後的最高罰款金額相對於同規章的其他罰款金額較為溫和。

35. 在自動信息交換方面，法案最初文本第二條增加的《所得補充稅規章》第十八-A 條第三款規定，國別報告申報書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第 5/2017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稅務信息交換法律制度》有關與國際協定締約方進行自動信息交換的規定。因此，委員會要求政府說明國別報告申報書具體如何配合適用第 5/2017 號法律進行相關信息交換？

36. 就該條款所指的配合適用，據政府代表回應，是指國別報告申報書是根據第 5/2017 號法律所規定的自動信息交換方式進行，而非自發信息交換或專項信息交換，並配合適用該法律的其他規定，尤其是該法律第六章最後規定中有關個人資料、保密、排除保密及職權等規定。

37. 就此，委員會認為，法案最初文本第十八-A 條第三款在具體內容上未能全面反映提案人的上述原意，況且法案已同時建議修改第 5/2017 號法律第四條第二款，明確規定了自動信息交換適用於《所得補充稅規章》第十八-A 條規定的須履行補充義務的最終母實體，因此有必要在立法技術層面尋求更為恰當的方案。

38. 政府代表認同委員會的意見，並表示將對相關條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Clai'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15'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款作出技術上的調整。

39. 在適用時間及生效方面，法案最初文本第五條第一款規定，“經本法律修改的《所得補充稅規章》第四條第二款 b 項的規定，適用於二零一九年度及以後年度的可課稅利潤。”但由於以可課稅利潤為標準來判斷是否列為 A 組納稅人取決於近三年的可課稅利潤平均值，而非某一年度的可課稅利潤，因此委員會要求政府解釋如何理解這一行文，究竟是指二零一九年度起算的近三年，例如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的三年平均可課稅利潤達一百萬元以上列為 A 組納稅人？還是指自二零一九年度開始，評 A 組納稅人的近三年平均可課稅利潤標準調整為一百萬元以上，即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的平均可課稅利潤達到一百萬元以上，則於二零一九年將相關公司列入 A 組納稅人？然而，鑑於《所得補充稅規章》第四條第四款的規定“加入不同組別的先決條件必須在有關收益年度的年首確定”，目前已是二零一九年末，因此實際已無法在二零一九年以一百萬元以上



的近三年平均可課稅利潤為標準來確定A組納稅人。

40. 此外，委員會提醒政府，由於法案第一條修改的《所得補充稅規章》第九條第一款i)項，建議對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發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債券、地方政府債券及中央企業債券所取得的利息，以及因買賣、被贖回或作其他處置所取得的收益免徵所得補充稅，通常這類稅務豁免具有年度性，因此不宜跟隨其他內容在本法律公佈後滿三十日起生效，而需要在法案第五條中指明從某一年度起開始適用。同時，若政府打算在本法案中規定相關稅務豁免適用於二零二零年度起的收益，則不必在《2020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第二十四條中重複列出有關內容。

41. 政府代表感謝委員會的意見，並表示將根據不同稅務條款的特點重新審視法案第五條，尤其是調升後的可課稅利潤及相關所得補充稅豁免規定的適用問題，並會根據實際情況作出相應調整，以利於法案的執行，確保本法案與明年預算案之間的協調性。



IV

細則性審議

42. 除上述概括性審議外，委員會還對本法案的具體內容是否符合法案的立法政策原則及在技術上是否妥善進行了細則性審議。

43. 以下將就政府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正式向立法會提交的法案修改文本作出具體說明。

法案開始部分

44. 對行文進行完善。

法案第一條 修改《所得補充稅規章》

《所得補充稅規章》第四條（實際收益及估定收益）

45. 在中文本中，提案人統一將本條第二款 b)項中“澳門幣一百萬元”的金額表述改為“一百萬澳門元”，並完善本條其他款項的標點符號。

46. 在葡文本中，優化本條第二款 a)項的行文。



《所得補充稅規章》第六十六條（其他違法行為）

47. 在中文本中，如上所述，統一修改本條的金額表述。
48. 在葡文本中，完善本條第一款的標點符號及第三款的行文。

法案第二條 增加《所得補充稅規章》的條文

《所得補充稅規章》第一-A 條（定義）

49. 在中文本中，將“最終母實體”、“成員實體”、“集團”定義中所提到的“公共證券市場”改為“公開證券市場”；將“合併財務報表”定義中提到的“收入”改為“收益”；並根據立法技術規則，完善“國家債券”、“地方政府債券”及“中央企業債券”定義的行文。
50. 在葡文本中，優化本條序文及“最終母實體”、“成員實體”、“集團”、“國家債券”、“地方政府債券”定義的行文。

《所得補充稅規章》第十八-A 條（補充義務）

51. 鑑於本條第三款的立法方式未能完全呈現出提案人的原意，且基於法案已同時修改第 5/2017 號法律，明確了自動信息



交換的適用對象包括《所得補充稅規章》第十八-A條規定的須履行補充義務的最終母實體，如此在信息交換時自然亦要適用該法所規定的其他相關條文，例如職權、保密、個人資料等規定，因此，政府決定取消法案最初文本第十八-A條第三款，並將該條第四款改為第三款。

52. 將本條第一款中的“上一年度”改為“上一財務年度”，力求表述更為準確，避免出現歧義。

53. 在中文本中，為統一用語，將本條第一款中的“總收入”改為“總收益”，並將本條第一款（一）項、（三）項以及第二款（二）項中的“記錄”改為“紀錄”。此外，還對本條第二款（一）項行文作出細微調整。

54. 在葡文本中，優化本條第一款（三）項及第二款（一）項行文，確保中葡文本一致。

法案第三條 修改第 5/2017 號法律《稅務信息交換法律制度》

55. 根據立法技術規則，在本條標題中加入第 5/2017 號法律的名稱《稅務信息交換法律制度》，並相應刪除序文中的相關提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Cher' and another signature below it.

述。

第 5/2017 號法律第四條 適用對象

56. 在葡文本中，將本條第二款（二）項中的 obrigações suplementares 改為 obrigações complementares，使其與《所得補充稅規章》第十八-A條的表述保持一致。

第 5/2017 號法律第十條 金融帳戶信息自動交換的範圍及規則

57. 完善葡文本本條第二款標點符號。

第 5/2017 號法律第十一條 金融帳戶信息自動交換的方式及程序

58. 完善葡文本本條第三款標點符號。

法案第五條 時間上的適用

59. 經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及進一步研究《所得補充稅規章》第四條第二款 b)項的內容特點後，提案人決定刪除法案最初文本中本條第一款的內容，這意味着調整後的近三年平均可課稅利潤金額將跟隨法案第六條規定的公佈滿三十日起生效，即何時



適用一百萬元以上為標準來確定所得補充稅 A 組納稅人，將取決於在確定不同組別納稅人時本法生效與否。

60. 本條第一款現改為“經本法律修改的《所得補充稅規章》第九條第一款 i) 項的規定，適用自二零二零年度起的收益”，以明確相關稅務優惠的適用時間。

61. 由於法案增加的《所得補充稅規章》第十八-A 條涉及的是報送財務年度的信息，為使該條款在內容表達上更為精準，故將本條第二款中的“財務年度”改為“報送財務年度”，並優化中文行文。

V

結論

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修改〈所得補充稅規章〉》法案後，委員會認為：

- 1) 法案已具備條件提交立法會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
- 2) 有必要邀請政府委派代表列席為細則性表決本法案而召開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全體會議，以提供必要的解釋。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委員會

陳澤武

(主席)

黃潔貞

(秘書)

吳國昌

麥瑞權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2' at the top, an arrow pointing to the left,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F' and a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黃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an Lok-lee

陳亦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an Heung

陳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o Tze-ke

胡祖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am Yuk-fun

林玉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an Wah-keung

陳華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eong Sun-cho

梁孫旭